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变 配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828131580-17268743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代理单位: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1日

目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3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1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104 |
| 第六章 | 技术要求 | 109 |
| 第七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的委托,对**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现接受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变配电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扩建内容为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290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95 平方米,13#教学楼地上 4 层,高度 16.85m,地上面积 3400 m²、14#教学楼、连廊楼地上 4 (5)地下 1,高度 16.85/21.50m,地上面积 13200 m²、15#综合楼地上 2 层地下 1 层,高度 19.25m,地上面积 7405 m²,地上面积 3995 m²、16#门卫地上 1 层,高度 4.3m,地上面积 100 m²、17#用户站地上

- 1 层,高度高度 4.75m,地上面积 136 m²、18#扩建电梯,19#扩建电梯,20#扩建电梯各 1 个。21# 机动车棚,22# 非机动车棚,23#非机动车棚,24#非机动车棚各 1 个。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6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0 班,初中 32 班)。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4. 交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东至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中桥港,南至乐都西路,西至仓华路,北至荣乐西路。
 - 5. 交付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6. 磋商限价: 2291367.00 元
 - 7、预算金额: 2291367.00 元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11 至 2025-09-18 每天上午 00:00:00¹2:00:00 下午 00:00:00¹2:00:00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系统报名。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9-22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2025-09-22 13:30:00
- 3、竞争磋商时间: 2025-09-22 13:30:00
-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 2、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
- 3、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A02 会议室。
 - 4、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 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 金慧

电话: 021-57839780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 陈伯新、李松、张锋平

电话: 13918917541、16621661181、19901824835

传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变配电工程 |
| 1 |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828131580-17268743 |
| 1 |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
| |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号(人行入口) |
| 2 | 联系人: 陈伯新、李松、张锋平 |
| | 电话: 13918917541、16621661181、19901824835 |
| | 传真: / |
| 3 | 磋商保证金: |
| 4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 |
| | 项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东至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桥港,南至乐都 |
| | 西路,西至仓华路,北至荣乐西路。 |
| | 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内容为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29056 平 |
| | 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6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995 平方米, 13#教学楼地上 4 |
| | 层, 高度 16.85m, 地上面积 3400 m²、14#教学楼、连廊楼地上 4(5) 地下 1, 高度 |
| 5 | 16.85/21.50m, 地上面积 13200 m²、15#综合楼地上 2 层地下 1 层, 高度 19.25m, 地上面 |
| | 积 7405 m², 地上面积 3995 m²、16#门卫地上 1 层, 高度 4.3m, 地上面积 100 m²、17#用 |
| | 户站地上 1 层, 高度高度 4.75m, 地上面积 136 m²、18#扩建电梯, 19#扩建电梯, 20#扩 |
| | 建电梯各1个。21#机动车棚,22# 非机动车棚,23#非机动车棚,24#非机动车棚各1个。 |
| | 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 |
| | 办学规模为 6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0 班,初中 32 班)。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 |
| | 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6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
| 7 | 磋商响应文件: |
| · |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0 | 其他说明: 1、响应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必须指明所用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材质等。 |
| 8 | 2、响应人在响应时应进行充分考虑相应方案及必要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3、各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采用 通用的 XML 格式。 |

| 4、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笔记本电脑,若二次报价价格有调整,需现场提交最终价格并签字确认,随后需做成补充商务文件(盖章、签字)及二次报价相应的电子版清单,两天内交至代理公司留存。 | |
|---|--|
| 踏勘现场: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 |
| 踏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东至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桥港,南至乐都 | |
| 西路,西至仓华路,北至荣乐西路。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2 13:30:00 | |
|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5-09-22 13:30:00 | |
|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楼 | |
| A02 会议室 | |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本项目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已经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 |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 磋商响应。
-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 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

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 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 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js.jtw. sh. gov. cn/查询、打印)原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截止日当天或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jsjtw.sh.gov.cn/)(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 (7)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 (8) 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文件为准)。
 -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0)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自行 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磋商响应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 (15)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有效期

-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 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供应商资信实力;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服务措施: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注: 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注: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2、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变配电工程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供应商最终报价 | 0~30 |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 |
| |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 |
| | |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 |
| | |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
| | | 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 |
| | | 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 | |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25 | 根据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
| | | 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 |
| | | 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
| | | 先进性、切实可行性的16-25分; |
| | | 方案的基本吻合本工程的 8-15 |
| | | 分;方案粗糙,与招标要求有明 |
| | | 显不足为 0-7 分。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 | 0~10 | 质量目标措施 0-2 分; |
| 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 安全施工措施 0-2 分; |
| | | 文明施工措施 0-2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
|---------------|------|--------------------|
| | | 分: |
| | | 创优计划 0-2 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0~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 (满分3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0~3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 |
| | | 械设备、主要原材料); (满分 |
| | | 3分); |
|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 0~4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 |
| | | 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
| | | 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 |
| | | 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 | | (满分4分) |
| 各方配合 | 0~4 | 供应商应配合各方做好相关工 |
| | | 作。0-4 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0~10 |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 |
| | | 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 |
| | | 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 |
|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 |
| | | 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根据供 |
| | | 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 | | 方案、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情 |
| | | 况进行综合打分; (满分 10 分, |
| | | 符合为 7-10 分,基 |
| | | 本符合为 3-6 分,与采购要求有 |
| | | 明显不足为 0-2 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0~3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3 |
| | | 分) |
| 项目情况 | 0~3 |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项 |
| | | 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 |
| | | 案,根据方案的准确性、详细程 |
| | | 度、合理性等评审。(满分3分) |
| 业绩 | 0~5 |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
| | | 响应人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 |
| | | 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 |
| | | 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总包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东至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中桥港,南至乐都西路,西至仓华路,北至荣乐西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内容为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290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95 平方米,13#教学楼地上4层,高度 16.85m,地上面积 3400 m²、14#教学楼、连廊楼地上4(5)地下1,高度 16.85/21.50m,地上面积 13200 m²、15#综合楼地上2层地下1层,高度 19.25m,地上面积 7405 m²,地上面积 3995 m²、16#门卫地上1层,高度 4.3m,地上面积 100 m²、17#用户站地上1层,高度高度 4.75m,地上面积 136 m²、18#扩建电梯,19#扩建电梯,20#扩建电梯各1个。21#机动车棚,22# 非机动车棚,23#非机动车棚,24# 非机动车棚各1个。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6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0 班,初中 32 班)。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_月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u>60</u>天。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若承包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则按合同总价的 2%予以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文明等的承包方式,合同形式为固定</u>单价合同。
- 3. 为加强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管理,保障本工程施工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本工程实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沪建交[2006]第445号文执行,承包人应对该项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

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 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 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应严格依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含工资核

算、公示、支付记录留存等全流程合规)。若施工单位未按前述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义务,建设单位有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付款、要求整改、上 报行业监管部门等方式依法向施工单位追责;由此引发的农民工维权纠纷、行政处罚、经济赔偿(含 建设单位因协助处理纠纷产生的合理费用)及项目延误等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项下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含施工组织、质量管控、安全管理、进度协调等)及付款流程(含付款申请、审核依据、支付节点、票据要求等),均需严格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及上海市住建、财政等部门发布的专业分包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对专业工程管理及付款合规性的核查,若因不符合前述管理要求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或产生合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整改责任及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2. 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 3.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 4. 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 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

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1.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1.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 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 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 4.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 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 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安全生产责任
- 6.1.9.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 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

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 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

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

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 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 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 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 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 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 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 5.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 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 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

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 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 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 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 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 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u, F2, F3......Fm——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 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 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 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 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 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 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 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 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 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 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 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

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 2.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 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 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 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 1 | 词语定义 |
|------|------|
|------|------|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 1. | 2. | 4 | 监理) | ľ | |
|----|----|----|---|-----|---|--|
| | | | | | | |

1.3 法律

| 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
|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的

规范、标准以及本行业所要求的其他国家及地方标准及验收规范。

- 1.4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建(2000)142号令)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870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沪建建管[2001]003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条 0754 号]

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沪建建[2002]115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 2、本合同协议 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 80 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8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4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 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施工图纸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以现场实际施</u>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 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调整</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按实调整</u>。

2. 发包人

| | 2.2 发包人代表 |
|-----------|---|
| | 发包人代表: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包人权利。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
|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
|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 |
| <u>地确</u> | 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
| 开工 | 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 |
| 工位 | 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
| 3. 承 | 包人 |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 |

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

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 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施工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

<u>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沪建质安</u> (2019) 347 号文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0.2.1.人口工工.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u> 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u>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不低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u>通知要求。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u>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 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u>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u>10%。保函 有效期限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4. 监

| 位理人 |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
| 4. 2 监理人员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1); |
| (2); |
| (3) 。 |
| 工程质量 |
| 5.1 质量要求 |

5.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 100%标准, 若承包人未达到, 则按合同总 价的2%予以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u>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u>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必须 达到沪松建管(2016)42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 2016 年建设工程文明 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沪松建管[2015]24号文中要求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其余费用应当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支付</u>。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7天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u>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u>,每推迟竣工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元的按 2000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通用条款执</u>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安装)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款项第(3) 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详见 10. 4. 2. C 条有关子目。

10.4.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①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6 月 "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www.shjjw.gov.cn)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间值,余同)确定,此价格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 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 同。

承包人不得再向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收取配合等费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指不含税市场价):不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中约定可以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所有风险。签约合同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为固定综合单价外,其余均为总价包干项目,无论工程发生如何变更,该类费用均不作调整。其他项目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协调及管理费用、配合费用)为费率包干项目,结算时以本项目范围内实际发生各项专业分包的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扣除专项设备)为取费基数乘以投标报价时的费率计取,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项目后,不得主张此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基于承包人对综合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差错均视为承包人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任何其他部分工作子目中,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 (2)综合单价是投标人根据自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进行的报价,由于施工方法的改变不能进行综合单价变更。一般自然灾害、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不调整。
- (3) 市场主材价(包括暂定单价)是指主要材料运送至工地按供应量计算的包含供应及运输 在内的供应单价,包括材料原价、运输、途中保险、包装、检验、存仓、装卸、所需的运输损耗等 费用。
- (4)清单内相同材料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计取,并调整相应的 综合单价及合价;各个单体工程之间如相同材料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 计算,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 (5)清单中若有暂估材料价项目,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投标书清单中投标综合单价如按招标 方提供的材料暂定单价不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报价,将被视为已包含了全部的人工其它等全部费 用,结算时如材料实际价格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定单价不符,只能调整相对应的价格。
- (6) 暂估材料单价的调整,征得发包人批准,若实际的供应单价与上报暂定单价有所不同, 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直接替换。
- <u>(7)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重新填报综合单价的,原则上以清单内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基础对其主要材料进行换算,其他组成费用不予调整。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 10. 4. 1</u>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人中 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9) 计日工为另行签证而准备,按信息价中普工的中值计取,此价格已包含管理费、利润及 一切风险因素,无论发生任何,此变化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 (10)总承包服务费的计费基础为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价格和独立工程的结算价格,费率为投标时所报各单项费率,未填写详细费率的按承包人报价最低费率执行。
- (11) 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工程施工单位,除了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气等合理费外,承包人不得再收取额外的费用,(分包自行委托总包协助其完成应在其工作范围内工作的除外)。
- (12) 无论工程可能发生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得构成承包人修改其措施项目价格、总承包服务费的报价或工程量清单中的规费的报价的依据,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 (13) 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计取的内容与工程量清单要求存在差异,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 按不利于承包商原则调整综合单价。
- (14)除11.1款规定价格调整因素外,其余任何市场价格波动、管理费、利润等总承包人自身应考虑的风险。
- (15)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合同工程的相关措施工作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任何土质中进行工程施工的费用、材料二次搬运、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及修复、建设工期内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和人工的损耗及增加、已完工程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设备场内转场费、因施工需要的场地加固费用、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用水、用电、资料费、垃圾清运费用等一切费用、为保证工期而采取的赶工措施和超时工作等费用、因施工需要与市政配套管网(给水、污水、雨水、供电、电讯、道路等)的接驳施工费、连接费和入网费等费用、施工红线外相关关系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临时设施场地费用、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等。
 - (16) 政策性调整的自行承担部分。
- <u>(17) 土方、泥浆外运符合当地渣土办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外运等需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相</u> <u>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u>
 - (18) 其他为完成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全部责任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 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监控的费用(设备检测、仪器监控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 (4)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 (5)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 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7)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 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 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 (8)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9)中标人应在签证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 (10)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u> <u>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u> 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的第一次请进度款开始抵扣, 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3 系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讲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提交履约保函后且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由中标人提供每月的实物工程量工程款的月报表(以一个月调整价为基准价), 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核准后支付该月核准工程款80%。预付款抵扣从开工后的第一 次请进度款开始抵扣,一次性扣完。
-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一个月工程量调整价的 80%(扣除专业分包的指定金额),结算审价结束后,完成竣工验收付至审定价的 97%,最后 3%保修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二年。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推迟竣工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u>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5】套,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安装)、《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

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未经发 包人正式盖章书面确认的结算报告均不能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按 发包人颁布的结算程序文件规定执行。
- (3) 对新增材料及暂估价材料的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的,发包人应组织相关管理团队及时签字确认。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签认价格过低时,承包人仍应积极进行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
- (4)承包人对列入投标标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 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 低标准。否则,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剩余部分。
- (5)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其分配比例由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按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投入情况及对应产值自行约定。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依据"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由施工总包单位按季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出勤名册与出勤人员缴费凭证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的社会保险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提交任何物料或分包费用的发票、收据等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对副本后会立刻返还。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发包人完成发票认证后,发包人才支付对应款项。发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发票遗失的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因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发包人能够抵 扣相应进项税额。

发票记载项目变更:

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涉及施工类别、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该事项: (1) 发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 发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承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发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u>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若乙方纳税主体身</u> 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且</u>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 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2) 保证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取得 竣工验收之日起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 议提 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 中扣 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发包人保留对工程量清单内(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供应权(即由发包人负责采购或指定品牌、供应商),发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事宜,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材料供应商负责将材料统一卸货至承包人指定区域,其余事宜(包括材料在场内的二次驳运、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单价调整。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重新采购。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承包人应先在采购前一个月,提供调剂串换的材料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及报价给发包人审核,获发包人接纳后方可采购。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 (5) 到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5)条。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6)条。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结算时扣除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价格。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前,若承包人对其质量、功能有疑虑,应向发包人提出检验或试验的要求。经检验或试验合格,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供应到施工现场的材料与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u> 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要求:本项目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确定,应当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以上金额,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30日内,办理项目参保和代缴工伤保险费的手续。全部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中不再单独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按项目征收工伤保险费后,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以下简称《参保证明》),并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凭证。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等

- 21.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 (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 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文件规定执行。
- 21.7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 21.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 21.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 21.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 21.12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 21.13 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1.14 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 21.15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 21.16 主要材料部分: 现场实际使用材料品牌型号应与中标文件中承诺使用品牌及型号及质保资料 C 册中一致,若出现非建设单位原因更改品牌、型号的材料,在结算审核时主材作归零处理。"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 23. 本工程现场管理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施工现场考勤制度按"沪建质安[2019]347号"文件执行。
- 24. 本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必须满足 DB31/T329. 6—2019《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的标准要求,其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 25.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 (2014) 612 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沪建管 (2015) 511 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 2、预算金额: 229.1367 万元
- 3、磋商限价: 229.1367 万元
- 4、施工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扩建内容为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29056 平方米,其 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95 平方米,13#教学楼地上 4 层,高度 16.85m,地上面积 3400 m²、14#教学楼、连廊楼地上 4 (5)地下 1,高度 16.85/21.50m,地上面积 13200 m²、15#综合楼地上 2 层地下 1 层,高度 19.25m,地上面积 7405 m²,地上面积 3995 m²、16#门卫地上 1 层,高度 4.3m,地上面积 100 m²、17#用户站地上 1 层,高度高度 4.75m,地上面积 136 m²、18#扩建电梯,19#扩建电梯,20#扩建电梯各 1 个。21#机动车棚,22# 非机动车棚,23#非机动车棚,24# 非机动车棚各 1 个。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6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0 班,初中 32 班)。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7.5"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7.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 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 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7.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费用,如果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支付。如果检

测不合格的,由施工方支付。

- 7.7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7.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7.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1.0 的 90%(即 0.9%)。(最低费率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 7.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 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 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 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7.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 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7.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7.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7.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 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7.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9 规费

7.9.1 社会保险费: 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两部分,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号)。该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填报。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项目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部分,以施工方按要求提交的相关凭证,按实结算。

7.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计算;安装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 24号)。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7.10 增值税

- 7.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7.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7.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7.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 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7.1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 费用。磋商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7.14 磋商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7.15 有关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8、其他说明:

- 8.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 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8.3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变配电工程
- 2、项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SJC10012单元09A-10A地块
- 3、预算金额: 2291367.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项目说明: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内容为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290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95 平方米,13#教学楼地上4层,高度16.85m,地上面积3400m²、14#教学楼、连廊楼地上4(5)地下1,高度16.85/21.50m,地上面积13200m²、15#综合楼地上2层地下1层,高度19.25m,地上面积7405m²,地上面积3995m²、16#门卫地上1层,高度4.3m,地上面积100m²、17#用户站地上1层,高度高度4.75m,地上面积136m²、18#扩建电梯,19#扩建电梯,20#扩建电梯各1个。21#机动车棚,22# 非机动车棚,23#非机动车棚,24#非机动车棚各1个。同步完成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室外照明、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 6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30班,初中32班)。完成本项目的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包施工总承包管理
- 5、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要求工期:施工工期: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二、现场条件

- 1、现场面积见招标图纸。
- 2、为确保工程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遵守招标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处罚将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进场前必须由其专职安全员向业主单位提交工人名册和五证复印件。
- 4、承包人应自行准备电源拖箱或分箱,并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 5、作业层面的施工消防器材必须由施工单位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规定自行解决和布置,并在施工平面布置图中标明。若因为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每天收工后,承包人必须清理建筑垃圾,袋装后送至指定地点。

三、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最高技术标准的。

四、技术要求

1、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为本工程拟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及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机械配备
- (3) 施工的工艺流程
- (4) 材料供货计划
- (5) 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
- (6) 对各阶段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保证体系
- (2) 在供货、验收、加工、施工、安装和产品保护等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针对施工技术难点的质量保证措施
- (4) 对施工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5) 各工种在配合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 (6) 与确保质量有关的特殊施工工艺(如有)
-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拟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
- (2) 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3)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 投标人因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以网络图形式详细列出施工进度计划,并对与进度计划有关的事宜作出必要的说明,尤其是对需要业主单位配合的事宜(如:指定分

- 包、指定材料的进场等)更应作出详细的说明,否则若有配合不及时现象出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在施工进度计划中必须标明关键节点日期和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相适应。
- (4) 确保达到业主目标工期的保证措施。
- 5、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第八章格式6所示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程师简历表"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项目管理班子中应配有专设的项目工程师。
- 6、劳动力安排
- (1) 投标人应说明拟用于本项目的劳动力来源、劳动力的管理模式。
-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如第八章格式5、附表三所示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五、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 2. 本次投标报价根据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今后除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外,不调整合同价。
- 3. 本次提供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的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核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差异部分,可另行在清单增补,但在报价中需说明。

六、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 1、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0)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案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 等。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u>(项目名称)</u>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 元。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10)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 17)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

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2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 地址: |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编: | |
| 授权代表: | |
| 年月日 | |

11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变配电工程包1

| 工期 |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 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 所有内容 | 质量承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情况汇总表

| 米购编号: | 采购编号: | 编号:项目名称: | 供应商: | |
|-------|-------|----------|------|--|
|-------|-------|----------|------|--|

单位:元

| | 报价 (元) | | 投价 (元) | | | 工期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 报价 | 措施费 报价 | 规费项 目报价 | 增值税项 目报价 | (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以 五十十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ζ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ζ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 | 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青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F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衤 | 刃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公共共田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P. F1 | £ 11 | -T 17 15-71 | | 合同金额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単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廷 | 建造师执业资 | 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 | 生产考核合格 | 各证书 | | | |
| 毕业学校 | 年 | 毕业于学校专 | 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组 | 圣历 | |
| 时间 | | 过的类似 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2) 土姜坝日官理人贝间历衣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名 | 年龄 | |
| 性别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 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 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 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 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7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2021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第三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变配电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无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司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